

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关于开展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等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切实提升团体标准质量水平与实施应用效能，依据《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现决定对发布已满五年的团体标准开展复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审范围

截至 2026 年 10 月，发布满 5 年及即将满 5 年的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纳入本次复审范围（复审清单见附件 1）。

二、复审内容

（一）标准的适用性：标准的适用范围，相关产品、服务的市场覆盖情况，服务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技术的产业化推广程度。

（二）标准的规范性：标准技术内容合理、可验证、可操作的程度，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现行有效情况。

（三）标准的时效性：标准引用的规范性文件是否现行有效。

（四）标准的协调性：与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的协调一致程度。

三、复审结论认定

（一）继续有效。标准合规适用，在协调性、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均不存在问题，复审结论认定为“继续有效”。

（二）修订。标准基本适用，但在协调性、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存在需修订情况的，复审结论认定为“修订”。

（三）废止。标准的核心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产业政策相矛盾，复审结论原则上认定为“废止”。

四、复审程序

（一）牵头单位自评

由团体标准牵头单位负责对照复审内容，逐项开展自评，必要时征求各相关方意见，提出标准复审结论的建议，完成《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附件2）并加盖公章提交至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标管委秘书处。

（二）专家评审组审查

由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标管委秘书处组织专家组对自评结论进行审查，形成复审结论。

（三）公布复审结论

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标准标管委秘书处对复审结论进行最终复核，对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项目，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标注“继续有效”信息；对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发布“废止”公告；对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下达修订计划。

五、材料报送要求

各牵头起草单位要重视本次团体标准复审工作，于11月10日前将《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指定邮箱，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复审。

联系人：杨华健

18138284503, yjb@saiia.org.cn

附件 1：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清单

附件 2：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

